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叶翎桦

联系电话：0753-5523380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产品成本调查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下进行调查、跟踪、采集、分析的活动。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发改委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我县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

大埔有常规调查烤烟户、农户种植意向调查、农户存粮情况调查、县级烤烟直报，共有 1.77 万元经费。

（三）绩效目标。

按全县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按要求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时按质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经费按时全额拨给各调查户。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为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常规调查烤烟户、农户种植意向户、农户存售粮情况户的调查经费由上级财政补贴，无立项要求。

（1）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梅州市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计划的通知》（梅市发改〔2022〕395 号）。

（2）目标设置。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调查品种等任务和调查户数量的经费已到位。

（3）保障措施。

及时向调查户发放调查经费，要求调查户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数据采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县发改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调查经费 1.77 万元，由县发改局财务室按调查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拨付至各调查户银行账户。

（2）资金分配。

拨付至各调查户银行账户。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要求调查户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数据采集，及时向调查户发放调查经费。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发放补助款，及时将农调户误工补贴足额发放到农调户手中。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县发改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调查经费 1.77 万元，由县发改局财务室按调查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拨付至各调查户银行账户。

（2）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发放补助款，及时将农调户误工补贴足额发放到农调户手中。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严格按照预算，及时拨付，未超出预算。

2.效率性。

及时拨付，未超出预算。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确保了各调查户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提供农产品价格政

策支撑能力，发挥农产品成本调查在宏观运行及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2.公平性。

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的分配金额是根据承担国家和省规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调查品种和调查户数量等调查任务确定。

五、主要绩效。

按全县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省、市、县精神，积极调动各调查户的工作积极性，按要求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